

國立中興大學職員輪調意願申請表		
姓 名		
單 位		
職 稱		
職 系		
現敘官職等		
任現職日期	年 月 日	
擬輪調單位意願	第一優先	
	第二優先	
	第三優先	
申請人簽章		
所、系、室、組、中心 主 管 簽 章		
院、處、館、室、中心 主 管 簽 章		
年 月 日		

備註：申請自願輪調者，依本校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一款規定，須任現職單位同一職務滿二年以上者為原則。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任現職不滿二年者，請勿申請。